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聯合招生委員會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E-mail：s42@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 登入設定通行碼.....	3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4
(三) 設定通行碼	5
(四) 登入報名系統.....	6
(五) 查詢繳款帳號.....	7
(六) 輸入資格審查資料	8
(七) 選擇組別	11
(八) 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12
(九) 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15
(十) 資格文件網路上傳	16
(十一) 表單樣張	25
※製作證明文件 PDF 參考方式(以下方式僅供參考).....	26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資格審查及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或青年儲蓄帳戶組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考生作業系統」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及由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本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本招生採 個別網路報名 方式。
2. 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2.12.18(星期一)10:00 起 112.12.22(星期五)17:00 止** 完成報名程序。
3. 首次使用系統時，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 **1** 次。
4.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本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設定通行碼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須於 **112.12.21(星期四)24:00 前** 繳交報名費，並於 **112.12.22(星期五)17:00 前**，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至多可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PDF 檔)，始完成報名程序。
6. 審查結果於 **113.1.11(星期四)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8.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二、系統入口

請至「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The Consortium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 Committee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113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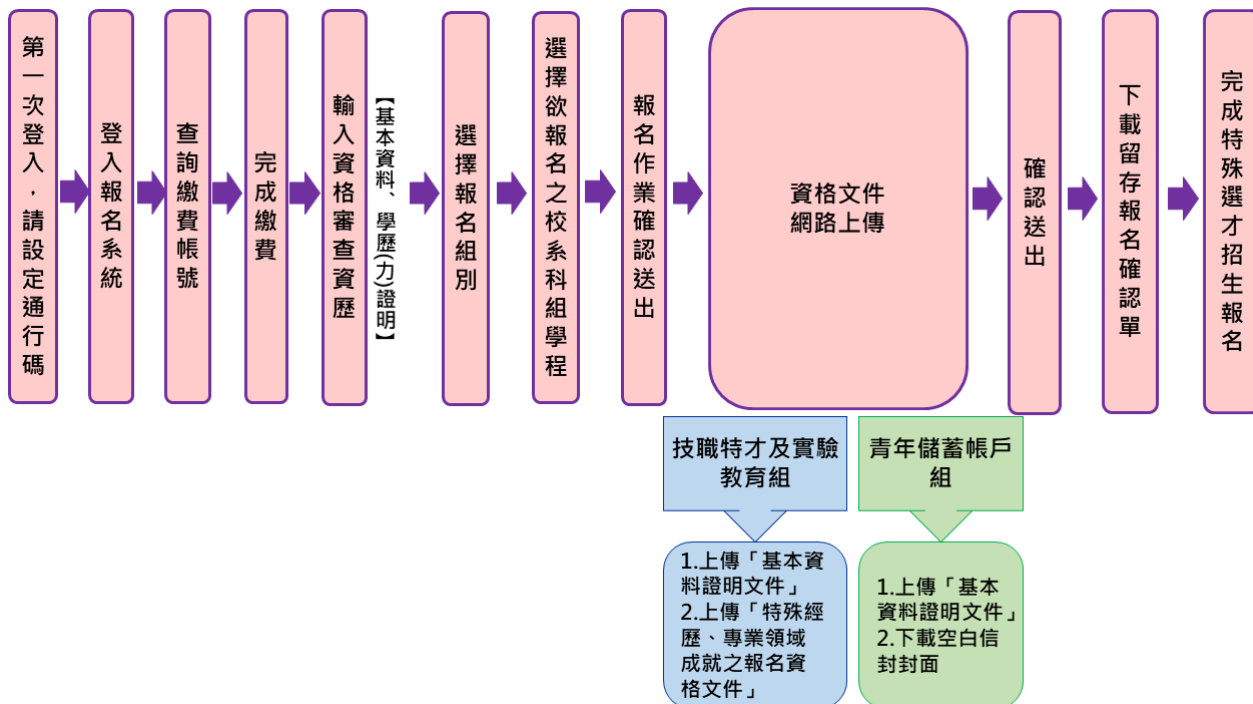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考生作業系統**
- 11.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13. 歷年資料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之報名、備審資料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登入特殊選才作業系統，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特殊選才作業系統訂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10:00起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建議考生務必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點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報名系統練習版」、「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練習版」、「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各項開放時間請參閱下方說明，各系統練習版均使用預設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放使用時間，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練習版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放使用時間，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開放時間： 112年12月7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17:00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練習版均使用預設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本系統開放時間：113.12.18(星期一)10:00起至112.12.22(星期五)17:00止。考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每位考生就符合「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與「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中，僅可擇1組報名，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考生須登入本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費】、【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PDF檔上傳，確定送出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12.12.21(星期四)24:00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完成繳費，後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退費。【系統操作手冊】
考生網路報名系統 【正式版】開放時間： 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17:00止	

三、操作步驟



(一) 登入設定通行碼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通行碼，按下**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設定。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鎖網，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17:00止** 完成報名程序。
2. 首次使用系統時，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網路報名: (1)請先設定通行碼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2)繳交報名費後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考生報名資料，(3)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4)上傳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始完成報名程序。
6. 資格及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於**113年1月11日（星期四）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具有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95年7月8日，則輸入950708
通行碼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請輸入你自已設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87518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1. 請仔細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聲明。
2. 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按下**同意**。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4.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修課類型、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等等。
5.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6.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 5 樓)
7.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人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三) 設定通行碼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子信箱及通行碼。
3. 輸入完畢後請按下 **送出通行碼**。
4. 設定成功請按下 **列印通行碼留存**；考生可將通行碼確認單除列印保存外，亦可儲存備於日後查閱。

※請注意：通行碼僅能設定 1 次，務必妥善保管！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僅限報名考生第1次使用。
2. 完成設定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並儲存通行碼檔案）後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完成設定通行碼及列印通行碼（或儲存通行碼檔案）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以半形英數字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請以半形數字輸入民國年月日，如民國95年7月8日，則輸入950708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正確的電子信箱格式，如:s42@ntut.edu.tw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長度為8~12字元，須包含半形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且不可有空白字元。
再次輸入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87178 重新產生驗證碼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處理。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僅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172.16.9.184 顯示
第一次登入，通行碼設定成功!

清除重設 送出通行碼 回登入畫面 確定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僅限報名考生第1次使用。
2. 完成設定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並儲存通行碼檔案）後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完成設定通行碼及列印通行碼（或儲存通行碼檔案）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1 / 1 | - 75% + | [] []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23456****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此通行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並儲存檔案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一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連絡電話: 02-2772-5333）

(四) 登入報名系統

考生完成通行碼設定後，回登入畫面，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考生自設的通行碼及驗證碼，即可登入報名系統開始報名作業。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17:00止** 完成報名程序。
2. 首次使用系統時，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網路報名: (1)請先設定通行碼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2)繳交報名費後重新登入系統，登錄考生報名資料。(3)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4)上傳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PDF檔，始完成報名程序。
6. 資格及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於**113年1月11日（星期四）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方可具有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
7.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5年7月8日，則輸入95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自設之通行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輸入你已自設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87518"/>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五) 查詢繳款帳號

1. 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列印考生個人繳費單。
2. 請持繳費單於報名規定時間內，使用以下方式辦理繳費：
 -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2) 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 (3) 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4) 請詳閱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3. 繳完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報名系統查詢。若繳費成功，登入後，系統會進入「[閱讀注意事項頁面](#)」，依序操作即可登錄報名資料。
4. 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完成繳費。經本委員會身分審查通過考生，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請於報名期間，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連同退費申請單，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7.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報名作業 6.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7.資格文件上傳

您目前尚未完成繳交報名費。
請務必於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24:00前，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
未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測試考生1	繳款帳號:
入帳(受款):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繳款金額:	新臺幣200元整		
收款人(戶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	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24:00止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繳費方法及地點

有關繳款須注意之事項請詳閱「報名費繳費方式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繳費方式有下列二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備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注意事項：

-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
- 完成繳費考生須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17:00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格)」、「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資格文件，並確定送出及資格審查等程序。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完成繳費。經本委員會身分審查通過考生，由本委員會依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測試考生1	繳款金額	200	繳款日期	112年12月18日
繳款帳號	004	繳款金額	200	繳款日期	112年12月18日
繳款金額合計	NTS 200	繳款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繳款日期	112年12月18日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第二聯：儲款聯

繳款人	測試考生1	繳款金額	200	繳款日期	112年12月18日
繳款帳號	004	繳款金額	200	繳款日期	112年12月18日
繳款金額合計	NTS 200	繳款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繳款日期	112年12月18日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第三聯：代收單位存查聯

繳款人	測試考生1	繳款金額	200	繳款日期	112年12月18日
繳款帳號	004	繳款金額	200	繳款日期	112年12月18日
繳款金額合計	NTS 200	繳款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繳款日期	112年12月18日

(六) 輸入資格審查資料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勾選「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並按下**同意**。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報名程序： 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 10:00起至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 17:00止。**
2. 系統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3. 系統為**24小時開放**，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17:00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
4. 考生請詳閱「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6個報名。**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及操作。
5. 考生須以**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
 - (1)基本資料及身分證正反面(PDF檔)
 - (2)學歷(力)資格(PDF檔)
 - (3)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要求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PDF檔**，**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需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4)辦理繳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者，則須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DF檔**
(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DF檔)
6. 考生須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 17:00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PDF檔上傳。
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未符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
未上傳繳費減免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免。
7. 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製成PDF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下列A及B項證明文件：
 - A.蓋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B.歷年成績單。
 -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 (3)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4)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2. 請先檢查個人基本資料，並依序完成填寫繳費身分、填寫聯絡及通訊資料、畢(肄)業學校、修課類型及畢(肄)業組別。填寫完畢請按 **下一步(儲存)**。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字號:	系統帶出設定通行碼時所填資料
考生姓名:	系統帶出設定通行碼時所填資料
出生年月日:	系統帶出設定通行碼時所填資料
電子郵件:	系統帶出設定通行碼時所填資料
※本資料已於通行碼設定時完成輸入，不再提供修正 ※如有錯誤，請下載填寫「考生資料勘誤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委員會辦理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繳費身分:	<input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製成PDF檔案，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傳送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須繳交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頁。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郵遞區號:	自行輸入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08 或 106344。
通訊地址:	自行輸入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型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 ※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委員會辦理。
連絡電話:	自行輸入 ※填寫格式範例：0227725333。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電話號碼。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自行輸入 ※填寫格式範例：0939000000 ※請務必填寫本人在招生期間可連絡之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聯絡及發送簡訊所需。
緊急聯絡人姓名:	自行輸入
緊急聯絡人電話:	自行輸入 ※請填寫緊急聯絡人手機，填寫格式範例：0939000000 ※如無手機號碼，可填寫住宅電話。
畢(肄)業年月	請選擇年份 ▾ 請選擇月份 ▾
畢(肄)業學校	請選擇畢(肄)業縣市 ▾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 ▾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實驗教育生請依序選擇「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後，再選擇與其相符之項目。
修課類型及畢(肄)業科組別	請選擇修課類型 ▾ 請選擇群別 ▾ 請選擇科別 ▾ ※請先選擇修課類型後，再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附錄十五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實驗教育生請選擇「其他-其他-其他」。
 下一步(儲存)	

3. 請考生依所持有之學歷(力)證明，勾選之學歷(力)資格。報名資格登錄僅能勾選一項。勾選完畢請按 **下一步(儲存)**。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報名資格登錄 (只能勾選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p>持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力)證件者：</p> <p>修課性質：<input type="text" value="技高"/> 班別：<input type="text" value="專業群科班"/></p> <p>日夜別：<input checked="" type="radio"/>日間部 <input type="radio"/>進修部(含夜間部)</p> <p>畢業狀態：<input type="text" value="畢業"/> (畢業於 <input type="text" value="113"/> / <input type="text" value="6"/>) (修滿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年級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學期)</p>
<input type="radio"/>	<p>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學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radio"/>	<p>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p> <p>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p>
<input type="radio"/>	<p>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
<input type="radio"/>	<p>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radio"/>	<p>空中大學選修生者：</p> <p>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p>
<input type="radio"/>	<p>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input type="radio"/>	<p>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下列資格之一者：</p> <p>證明書須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含)以前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input type="radio"/>	<p>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中(職)學校學歷(力)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3.國外學歷 <p>2.或3.為取得高中或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或學歷(力)證件。</p>
<input type="radio"/>	<p>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p>
<input type="radio"/>	<p>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p> <p>※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學校，符合招收之校系科(組)、學程，請至本招生管道官網「下載專區」查詢。</p>
<input type="radio"/>	<p>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p> <p>(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p>
<input type="radio"/>	<p>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p><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儲存)"/></p>	

(七) 選擇組別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1組報名，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

1. 參加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名額及資格條件，請查閱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請選擇參加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s42@ntut.edu.tw

2. 參加本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招生名額及資格條件，請查閱簡章**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請注意：若考生曾以「青年儲蓄帳戶組」身分資格報名獲申請本招生管道，依簡章規定，僅以1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欲參加「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若您曾以「青年儲蓄帳戶組」身分資格報名或申請本招生管道，依簡章規定，僅以1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

請選擇參加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s42@ntut.edu.tw

(八) 報名作業：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1. 選填步驟：請先選擇「學校」，再選擇「系科(組)學程」後，點選「確定送出」。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2.閱讀注意事項3.輸入基本資料4.輸入學歷(力)證明5.選擇組別6.報名作業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9.下載報名確認單

報名作業

1. 考生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17:00 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2. 請詳閱「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5個報名，確定送出前，可修改或暫存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3. 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及操作。
4. 考生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經審查未達該校系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參與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費。

考生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	-------	----	------------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將顯示人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 1041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8-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博學倫理設計組(名額:1)(甄試費用:500)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 1011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2)(甄試費用:500)

取消(回上一頁)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步驟三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2. 請從下拉式選單內選擇欲報名之學校，點選「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下方將呈現該校可報名之系科(組)學程。

請選擇學校 (按「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將顯示人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 1) 下拉式選單，選擇您欲報名之學校
- 2) 點選「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按鈕
- 3) 下方將出現該校之系科(組)學程

- 1041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8-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博學倫理設計組(名額:1)(甄試費用:500)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6個)

3. 請於上方框格中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點擊**選取↓**，將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選取至下方框格。

※選擇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須注意各校是否限制選填**1校系科(組)、學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1) 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3) 選取成功

2) 點選「**選取↓**」

4. 如下方框格「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中，有欲刪除不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請於下方框格中，先點選該校系科(組)學程，再點按**刪除↑**，即完成刪除。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1) 點選欲**刪除**之校系科組學程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3) 刪除成功

2) 點選「**刪除↑**」

5.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至多可選5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

6.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選取完畢後，請確認所選資料是否無誤，再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名額:4)(甄試費用:500)
- 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500)
- 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名額:3)(甄試費用:500)
- 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名額:1)(甄試費用:500)

取消(回上一頁)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7. 如未完成選報時，可點選**暫存報名資料**儲存目前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暫存報名資料**」不等於「**完成報名作業**」，請務必於**112.12.22(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並完成資格文件之上傳。

請選擇學校 (報「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後將輸入所查詢學校內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可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請點選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選取 ↓ 刪除 ↑

以下為已選取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 **注意！「暫存報名資料」成功！務必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名額:1)
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1)(甄試費用:)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甄試費用:)
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名額:3)
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名額:1)

★請注意★
暫存報名資料不等於完成報名作業！
請務必報名期間完成「**確認送出作業**」及「**資格文件上傳**」，以免報名不成功。

取消(回上一頁) **暫存報名資料**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九) 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請再次確認右上方「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3.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須一次選報，不可分次選報，且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4. 如「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皆正確無誤，請完成左下方驗證資料並選**確定送出**；如欲修改，請按下**取消(回上一頁)**。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請注意：您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
請務必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17:00 前確定送出，並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注意事項	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p>★請注意★ 確認送出前，請務必確認 「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是否正確無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一次選報；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按鈕，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要修改請按「取消」按鈕。2. 務必仔細核對右側「已選取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3. 確定送出後，便業，請考生務業。4. 未完成確定送出及證明文件上傳作業者，視同放棄本人學招生報名。	<table border="1"><tr><td>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名額:4)</td></tr><tr><td>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1)</td></tr><tr><td>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td></tr><tr><td>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名額:3)</td></tr><tr><td>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名額:1)</td></tr></table> <p>(按志願代碼排序)</p>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名額:4)	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1)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	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名額:3)	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名額:1)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名額:4)					
	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1)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					
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名額:3)						
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名額:1)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自行輸入"/>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自行輸入"/>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自行輸入"/>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1170"/> 重新產生驗證碼

注意！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限一次選報；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按鈕，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要修改請按「取消」按鈕

(十) 資格文件網路上傳

1.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資格文件上傳注意事項	
1. 考生須先下載並列印「基本資料證明文件(身分證、學歷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點貼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後，掃描製成PDF檔，上傳至「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各項欄位。	
2. 如須辦理繳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者，請務必上傳以下2項文件PDF檔：(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2)填妥之退費申請單。如證明文件中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文件。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3.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考生，請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以證明文件正本製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	
4. 考生須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PDF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所附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文件未符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資格條件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減免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免。	
5. 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或補傳送，請審慎確認。	
6. 報名截止後，本委員會將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證明文件PDF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身分審查。	
7. 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上傳作業流程：

- (1)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下載報名確認單】。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1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

-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請先「下載點貼單」，完成證明文件黏貼後，製成PDF檔案，進行「上傳」。
- 檔案上傳後，必須逐項進行「檢視」，確認送出前，請務必輸入驗證碼，點選「合併檢視」，確認上傳文件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才可進行「確定送出」。
- 請注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審慎確認。

項目	下載點貼單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上傳時間	
必繳文件	身分證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未上傳
必繳文件	學歷(力)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未上傳
選繳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未上傳

61147

2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考生，須將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1個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上傳後，請務必點選「檢視」，確認所上傳之文件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才可進行「確定送出」。
- 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審慎確認。
- 請注意：證明文件PDF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否則將不以採計，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請審慎製作相關證明文件。
- 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確定送出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實安人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安人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3 下載報名確認單

(2) **青年儲蓄帳戶組**：【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下載推薦函寄件信封】→【下載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1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

1.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2. 請先「下載點貼單」，完成證明文件點貼後，製成PDF檔案，進行「上傳」。
3. 檔案上傳後，必須逐項進行「檢視」，確認送出前，請務必輸入驗證碼，點選「合併檢視」，確認上傳文件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才可進行確定送出。
4. 請注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審慎確認。

項目	下載點貼單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上傳時間	
必繳文件	身分證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未上傳
必繳文件	學歷(力)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未上傳
選繳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未上傳

61147

2 推薦函寄件信封封面下載

1.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點選「下載信封封面」按鈕，取得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之推薦函寄件空白信封封面。
2. 請填妥信封上考生聯絡資訊後，將信封封面點貼於A4大小信封袋，交由推薦人將推薦函裝入信封袋內密封，並依規定時間內寄出。
3. 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收件學校
101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註冊組
102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綜合業務組
103000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綜合業務組
1040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綜合企劃組
107000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綜合教務組

3

3.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

1.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2. 請先「下載黏貼單」，完成證明文件黏貼後，製成PDF檔案，進行「上傳」。
3. 檔案上傳後，必須逐項進行「檢視」，確認送出前，請務必輸入驗證碼，點選「合併檢視」，確認上傳文件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才可進行確定送出。
4. 請注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審慎確認。

項目	1 下載黏貼單	2 上傳檔案	3 檢視檔案	上傳時間	
必繳文件	身分證文件黏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023/12/18 上午 10:11:34
必繳文件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023/12/18 上午 10:12:00
選繳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023/12/18 上午 10:12:25
6114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合併檢視"/> 4				檔案上傳後，會顯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5					

- (1)先點選①**下載**，下載或列印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貼於黏貼單上，掃描後製成PDF檔並②**上傳**至本委員會。(證明文件PDF製作方式可參考本手冊第26頁)
- (2)上傳檔案一律為PDF檔。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 (3)上傳完畢，請務必點選③**檢視**，確認上傳之檔案是否無誤。

資料檢視

preView
1 / 1 | - 94% + | [放大] [縮小]
[下載] [打印] [更多]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考生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繳費註記	[Redacted]		
	連絡電話	[Redacted]		
	手機號碼	[Redacted]		
畢(肄)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科別	308廣告設計科			
緊急聯絡人姓名	[Redacted]	緊急聯絡人電話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 點選「③檢視檔案」後，會出現預覽視窗，請再次確認您上傳的檔案是否正確

(4)必繳及選繳項目皆上傳完畢，且檢視過各檔案後，請於下方輸入驗證碼，點選④**合併檢視**。

請考生務必再次上傳之文件是否正確、清晰，確認無誤後，請勾選左下角 **我已完成資料檢視**，點選⑤**確認**鍵。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

1.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2. 請先「下載點貼單」，完成證明文件點貼後，製成PDF檔案，進行「上傳」。
3. 檔案上傳後，必須逐項進行「檢視」，確認送出前，請務必輸入驗證碼，點選「合併檢視」，確認上傳文件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才可進行確定送出。
4. 請注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審慎確認。

項目	下載點貼單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上傳時間	
必繳文件	身分證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023/12/18 上午 10:11:34
必繳文件	學歷(力)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023/12/18 上午 10:12:00
選繳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023/12/18 上午 10:12:25

61147 4

◆ 完成每項檔案「③檢視檔案」後，請輸入驗證碼，進行「④合併檢視」

合併資料檢視

allPreView 1 / 6 94%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身分證文件點貼單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畢(肄)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科別	308廣告設計科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我已完成資料檢視

◆ 請檢視每項文件內容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請點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再按確認鍵

(5)完成檢視後，請於報名作業截止時間前，按**確認送出**，即完成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作業。**※確認送出後即不可再修改，請審慎思考。**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

1.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2. 請先「下載點貼單」，完成證明文件點貼後，製成PDF檔案，進行「上傳」。
3. 檔案上傳後，必須逐項進行「檢視」，確認送出前，請務必輸入驗證碼，點選「合併檢視」，確認上傳文件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才可進行**確定送出**。
4. 請注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審慎確認。

項目	下載點貼單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上傳時間	
必繳文件	身分證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023/12/18 上午 10:11:34
必繳文件	學歷(力)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023/12/18 上午 10:12:00
選繳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點貼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023/12/18 上午 10:12:25

61147

5

◆ 「④合併檢視」無誤後，請點選「⑤確認送出」

是否確定"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將不能再上傳

4.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 (1)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考生須上傳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而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掃描並製成一個PDF檔(相關規定務必詳閱招生簡章)，請點選 ① **上傳** 進行檔案上傳。(證明文件PDF製作方式可參考本手冊第25頁)
- (2) 上傳檔案一律為PDF檔。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 (3)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4) 檔案上傳成功，右側會顯示上傳時間。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考生，須將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1個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上傳後，請務必點選「檢視」，確認所上傳之文件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才可進行「確定送出」。
3. 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審慎確認。
4. 請注意：證明文件PDF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否則將不以採計，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請審慎製作相關證明文件。
5. 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檔案上傳成功後，最右欄會出現上傳時間

校系科(組)學程	1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確定送出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2023/12/18 上午 11:09:11
102100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41004-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 (5) 檔案上傳完畢，請務必點選 ② **檢視**，確認上傳之檔案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請勾選 ③ **我已完成資料檢視**，並按 ④ **確認** 鍵。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考生，須將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1個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上傳後，請務必點選「檢視」，確認所上傳之文件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才可進行「確定送出」。
3. 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審慎確認。
4. 請注意：證明文件PDF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否則將不以採計，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請審慎製作相關證明文件。
5. 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檔案	2 檢視檔案	確定送出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2023/12/18 上午 11:09:11
102100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41004-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資料檢視

proCertificateVie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報名資格文件範例

③ 我已完成資料檢視

④

(6) 確認檢視後，請於報名作業截止時間前請按下⑤**確定送出**。**※確認送出後即不可再修改，請審慎思考。**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考生，須將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1個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上傳後，請務必點選「檢視」，確認所上傳之文件正確無誤後，再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才可進行「確定送出」。
3. 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審慎確認。
4. 請注意：證明文件PDF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否則將不以採計，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請審慎製作相關證明文件。
5. 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確定送出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資安人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2023/12/18 上午 11:09:11
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未送出	未上傳

◆ 完成資料檢視後，即可進行「確定送出」。
◆ 一經確認送出，即不得再修改！

是否確定"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將不能再上傳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檔案	檢視檔案	確定送出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資安人才)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已送出	2023/12/18 上午 11:09:11

5. 下載空白信封封面：報名 **青年儲蓄帳戶組** 之考生，可下載印有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空白信封封面，填妥封面資料後將信封封面貼於A4大小信封袋，交由推薦人將推薦函裝入信封袋內彌封，並依規定時間內寄出。

推薦函寄件信封封面下載

[下載信封封面](#)

1.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點選「**下載信封封面**」按鈕，取得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之推薦函寄件空白信封封面。
2. 請填妥信封上考生聯絡資訊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A4大小信封袋，交由推薦人將推薦函裝入信封袋內彌封，並依規定時間內寄出。
3. 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收件學校																
101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註冊組																
102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small>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推薦函寄件封面</small> </td> <td colspan="2"> <small>報名寄件截止日期：113.01.18 (四) 21:00 寄件時請黏貼於A4大小信封袋</small> </td> </tr> <tr> <td> 申請人：測試考生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申請校系科(組)、學程： 101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td> <td> 聯絡電話(學生自行填寫)： 貼郵票處 </td> <td> 限時掛號 此處為信封封口黏貼點 </td> <td></td> </tr> <tr> <td> 收件學校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註冊組 </td> <td> 收 </td> <td> 考生簽名確認欄 </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mall>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small> <small>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small> <small>電話：(02)2772-5333 轉 215</small> <small>傳真：(02)2772-5633</small> <small>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w42/</small> <small>E-mail：s42@ntut.edu.tw</small> </td> </tr> </table>	<small>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推薦函寄件封面</small>		<small>報名寄件截止日期：113.01.18 (四) 21:00 寄件時請黏貼於A4大小信封袋</small>		申請人：測試考生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申請校系科(組)、學程： 101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聯絡電話(學生自行填寫)：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 此處為信封封口黏貼點		收件學校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註冊組	收	考生簽名確認欄		<small>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small> <small>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small> <small>電話：(02)2772-5333 轉 215</small> <small>傳真：(02)2772-5633</small> <small>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w42/</small> <small>E-mail：s42@ntut.edu.tw</small>			
<small>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推薦函寄件封面</small>		<small>報名寄件截止日期：113.01.18 (四) 21:00 寄件時請黏貼於A4大小信封袋</small>															
申請人：測試考生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申請校系科(組)、學程： 101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聯絡電話(學生自行填寫)：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 此處為信封封口黏貼點														
收件學校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註冊組		收	考生簽名確認欄														
<small>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small> <small>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small> <small>電話：(02)2772-5333 轉 215</small> <small>傳真：(02)2772-5633</small> <small>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w42/</small> <small>E-mail：s42@ntut.edu.tw</small>																	
103000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																	
1040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																	
107000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																	

6. 下載報名確認單：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及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皆確認送出後，請按**下載報名確認單**即完成報名，報名確認單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備查。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報名程序：1.查詢繳款帳號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基本資料 4.輸入學歷(力)證明 5.選擇組別 6.報名作業 7.報名作業確定送出 8.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9.下載報名確認單

名稱	下載
報名確認單	下載

上傳檔案(回上一頁)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確認單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測試考生
身分證字號:A23456****
報名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狀態

項目	上傳時間
必繳資料 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單	2023/12/18 上午 10:11:34
必繳資料 學歷(力)資證明文件黏貼單	2023/12/18 上午 10:12:00
選繳資料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2023/12/18 上午 10:12:25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狀態

校系科(組)學程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1011005-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安人才)(名額:4名)	未送出	2023/12/18 上午 11:09:11	113.01.23 (二)	500
1021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1名)	未送出	2023/12/18 上午 11:11:34	---	500
1041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未送出	2023/12/18 上午 12:30:56	---	500
10710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名額:3名)	未送出	2023/12/18 上午 11:54:12	---	500
109100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名額:1名)	未送出	2023/12/18 上午 12:14:07	---	500

注意事項:

-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本表為完成網路報名之確認資料，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 考生如對本入學招生報名有疑義時，請檢附本表辦理覆查，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確認單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測試考生
身分證字號:A23456****
報名組別:青年儲蓄帳戶組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上傳狀態

項目	上傳時間
必繳資料 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單	2023/12/18 上午 10:11:34
必繳資料 學歷(力)資證明文件黏貼單	2023/12/18 上午 10:12:00
選繳資料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2023/12/18 上午 10:12:25

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上傳狀態

校系科(組)學程	送出狀態	上傳時間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1010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名額:1名)	免上傳	免上傳	113.01.23 (二)	500
102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名額:1名)	免上傳	免上傳	---	500
103000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名額:1名)	免上傳	免上傳	---	500
1040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名額:1名)	免上傳	免上傳	---	500
107000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名額:1名)	免上傳	免上傳	---	500

注意事項:

-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本表為完成網路報名之確認資料，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 考生如對本入學招生報名有疑義時，請檢附本表辦理覆查，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十一) 表單樣張

1.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黏貼照片處 黏貼最近3個月 內所攝之半身或 全身半身照片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費註記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華(肆)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華(肆)業科別	308廣告設計科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報名學校運用本人報名表招生之個人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試務。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2.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單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單**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型態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華(肆)業學校	125市立大安高工		
華(肆)業科別	308廣告設計科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一、應屆畢業生請繳交以下2項文件：
 1. 蓋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二、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三、同等學歷證明應繳交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六。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1. 凡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家證明)。
 2. 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3. 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製成之PDF檔案並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4. 清家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得報名費減免。
 5.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填妥下頁「退費申請表」，以據辦理退費相關作業。

4. 退費申請單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溢繳報名費退費_____元整 (除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者可退費新台幣2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者可退費新台幣120元整)		
帳戶戶名	(若銀行帳戶非本人所有，請註明與帳戶所有人之關係)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代碼(7碼)	銀行帳號		
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註：所繳各項證明影本，須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說明：
 1.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112.12.21(星期四)24:00前，一律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請於112.12.22(星期五)17:00前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製成PDF檔案，連同本表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繳費身分」審查。
 3. 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60%。
 4. 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5. 本人已瞭解上述規定且已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生親自簽名 _____

※製作證明文件PDF參考方式(以下方式僅供參考)

方法一

1. 將證明文件拍照。
2. 圖片檔放置於Word檔內，確認圖片檔是否「清晰無誤」。
3. 點選「檔案」/「匯出」/「建立PDF/XPS」，即可產生PDF檔。

★請務必確認PDF內的證明文件是否清晰可辨識



方法二

將證明文件掃描後，取得掃描後之PDF檔。

★請務必確認PDF內的證明文件是否清晰可辨識

